关于《关于进一步完善舟山市征兵工作实施办法的补充通知（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2021年10月1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主席令第95号公布）。2023年5月1日，施行《征兵工作条例》（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59号）。2008年1月1日，舟山市政府施行《舟山市征兵工作实施办法》（政府令第27号），2010、2014、2015年陆续出台征兵工作实施办法补充通知。2017年部队改革，体系重塑，征兵工作形势任务不断发展变化，对照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以及军委国防动员部一系列关于征兵工作的指示要求，舟山市征兵工作实施办法以及相关补充通知部分条款已经不再适用。为进一步提升全市征兵工作质效，匹配国家、军委、军委国防动员部相关法律条文和文件规定，拟制本补充通知。

1. 起草过程

 2024年4月，市征兵办着手开展征兵政策调整起草工作，拟制征兵工作调整意见建议提纲，5月10日，组织市、县两级征兵办、退役军人事务局分管领导、业务骨干召开征兵政策调整研讨会，会后拟制《关于进一步完善舟山市征兵工作实施办法的补充通知》初稿，先后2轮征求各县（区）相关单位意见，并多次与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进行座谈讨论，达成一致意见后，再次征求各县（区）相关单位意见，形成本次征求意见稿。

1. 总体框架

《补充通知》共计调整明确6个方面具体事项。主要是确定优先入伍对象，调整大学生一次性奖励金发放标准，明确奖励金承担单位，规范高原地区服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标准、优化退役大学生士兵定向招考政策以及招考责任单位。

1. 起草思路

 将《补充通知》作为提升征兵工作质效、确保征集高素质兵员的关键环节，紧扣实际需求，坚持问题导向，实现征兵工作成为党在新时代强军目标重要支撑，为夯实军队战斗力建设的根基工程、源头工程、造血工程贡献舟山力量。总体上按照以下思路进行起草：

（一）对标法规条例,确保与时俱进。**一是**贯彻《关于进一步激励大学生士兵长期服役措施》，逐步实现2027年大学毕业生超过75%，理工类专业超过60%的目标，《补充通知》部分政策适度向大学毕业生倾斜。**二是**为适应新质战斗力建设要求，兵员征集向新兴领域深化拓展，坚持适岗优先的原则，明确首批优先定兵对象。**三是**匹配上位法和军委国防动员部系列通知要求，重新划定服役高原地区等级，取消直招军士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明确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由入伍地县（区）按照规定发放。

（二）坚持实效原则，打造舟山名片。**一是取消退役大学生士兵定向招考户籍限制。**退役大学生士兵定向招考对象不再局限于本地户籍、本地入伍、本地高考，打破退役大学生士兵定向招考的户籍和高考地限制，提升驻舟高校适龄大学生（异地大学生）入伍热情，吸引驻舟高校人才留在舟山，建设舟山，实现与舟山“港湾计划”并轨。**二是调整大学生一次性奖励金发放人员和标准层次。**鼓励更多大学适龄应往届毕业生入伍，降低高校新生、在校生奖励金发放标准，将持有国家认可的高级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入伍青年纳入大学毕业生范畴，为让更多新质兵员征得到、进得来、用得好，增加紧缺急需、新域新质专业人才入伍奖励金发放。

 （三）突出问题导向，紧贴工作实际。**一是重新界定高原条件兵以及家庭优待金发放标准。**针对近年来运动式补发高原地区服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实际，明确以高原地区服役事实为准界定高原条件兵，根据新划分高原地区等级，重新界定高原条件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标准。**二是明确大学生一次性奖励金财政承担单位。**为避免管委会与县（区）政府发放奖励金出现挂空挡的情况，按照现行实际发放模式，以文件形式进行明确。**三是规范定向招聘工作职责部分分工。**针对地方体制编制调整改革实际，组织实施单位调整为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退役军人事务局。